

01 H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9027號

03 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 廖盈璇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
14 請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陸拾
15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6 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
20 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200元，付款
21 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
22 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3月10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
23 中部分外，其餘61,3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
24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25 語。

2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